

2018 年深圳技师学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过全日制教育方式，为深圳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同时通过业余培训等方式，面向社会人员和企业在岗职工开展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和继续教育等服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技师学院只有深圳技师学院本级 1 家基层单位。事业编制数 529 人，实有在编人数 411 人；退休 83 人；学生人数 1023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67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2 辆，包括定编车辆 32 辆和非定编车辆 30 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技师学院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做好 10239 名全日制在校生的教育教学工作，为深圳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技能人才；2. 做好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2018 年初步计划招生 2550 人，落实 2514 名毕业生就业；3. 全面推进国际合作办学，提高中德智造学院的专业建设水平，做好与德国、加拿大、比利时、法国等国家职业院校的合作与交流，着力培养国际化高技能人才；4.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深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积极探索“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5. 在 2017 年我校学生代表中国参加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并取得 1 枚银牌、2 枚铜牌的基础上，提前做好参加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准备工作，力争更进一步；6. 推进品牌专业、技能精英、社会培训、智慧校园、校园文化“五个工程”建设；7. 扎实做好师资队伍、学生素养、教研科研、行政后勤等基础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深圳技师学院部门预算收入46,358万元，比2017年减少1,450万元，减少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39,669万元、事业收入6,58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09万元。

2018年深圳技师学院部门预算支出46,358万元，比2017年减少1,450万元，减少3%。其中：人员支出16,674万元、公用支出3,6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0万元、项目支出25,593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市发改委项目已完成，减少相关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技师学院预算46,358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6,674万元、公用支出3,6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0万元、项目支出25,593万元。

（一）人员支出16,67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3,691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0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计划生育奖励金等。

（四）项目支出25,593万元，具体包括：

1. 教学支出7,597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管理、技能节、学生运动会、教研项目及技能竞赛业务。
2. 学生经费支出551万元，主要用于招生就业业务、学生日常管理业务及校企合作业务。
3. 奖助学金1,087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困难补助及助学金及学生奖学金业务。
4. 科研支出328万元，主要用于科研项目及专业顾问委员会管理业务。

5. 设备购置 63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及自行采购公共办公设备购置业务。
6. 社会化培训 1,38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化培训人员支出、鉴定考核业务、设备和耗材购置、日常管理和其他支出业务。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760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严控类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9. 预算准备金 579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0. 其他项目 280 万元，主要用于搬迁至新校区后新增维保及维护经费。
11. 财政专项资金 9,383 万元，主要用于使用教育费附加经费安排的学生校外实习补贴、学生实训耗材购置、教学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技师学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7,604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844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76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其中一般性经费拨款 3,651 万元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9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技师学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只有本级1个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0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37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

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18万元，比2017年无增减。主要用于接待兄弟院校来院交流考察。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1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15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37万元。车辆数量、主要开支情况及经费减少原因：2018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现有车辆62辆，其中公务车42辆，汽车驾驶员培训用教练车20辆；2017年依据省市事业单位车改规定封存了4辆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38辆在用公务车燃油、保险、维修和过桥过路等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是按车改政策要求封存部分公务车，相应支出经费减少。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技师学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技师学院本级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深圳技师学院共2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费、住宿费等返拨。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

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指技工院校的教育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指除中小学、职业学校等校舍建设和教学设施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指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如：雇员社保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离休人中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指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委员会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深圳技师学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3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9,669	一、教育支出	41,6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669	职业教育	29,34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0,286	技校教育	29,34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9,38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25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1,1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
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4
二、事业收入	6,5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
四、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89
		住房改革支出	2,289
		住房公积金	1,631
		购房补贴	658
本年收入合计	46,249	本年支出合计	46,358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9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46,358	支 出 总 计	46,358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技师学院	46,358	39,669	39,669	30,286	9,383					6,580					109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 年 政府采购项 目	待支付以前年 度政府采购项 目
深圳技师学院	46,358	20,765	25,593	3,844	3,760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技师学院	20,765	20,765	20,765	20,765												
深圳技师学院本级	20,765	20,765	20,765	20,765												
工资福利支出	16,674	16,674	16,674	16,674												
基本工资	11,769	11,769	11,769	11,769												
津贴补贴	955	955	955	9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5	1,505	1,505	1,505												
职业年金缴费	559	559	559	55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	212	212	2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	43	43	43												
住房公积金	1,631	1,631	1,631	1,6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1	3,691	3,691	3,691												
办公费	279	279	279	279												
印刷费	10	10	10	10												
咨询费	5	5	5	5												

手续费	5	5	5	5													
水费	215	215	215	215													
电费	800	800	800	800													
邮电费	50	50	50	50													
物业管理费	1,728	1,728	1,728	1,728													
差旅费	30	30	30	30													
维修（护）费	5	5	5	5													
租赁费	5	5	5	5													
会议费	10	10	10	10													
培训费	99	99	99	99													
公务接待费	6	6	6	6													
专用材料费	10	10	10	10													
劳务费	10	10	10	10													
委托业务费	10	10	10	10													
工会经费	182	182	182	182													
福利费	25	25	25	2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152	152	15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55	55	55	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0	400	400	400													
退休费	27	27	27	27													
奖励金	373	373	373	373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技师学院	25,593	18,904	18,904	9,521	9,383				6,580					109		
深圳技师学院本级	25,593	18,904	18,904	9,521	9,383				6,580					109		
教学支出	7,597	3,036	3,036	3,036					4,561							
临聘人员管理	7,045	3,036	3,036	3,036					4,009							
技能节	94								94							
学生运动会	50								50							
教研项目(含教材购置)	258								258							
技能竞赛	150								150							
学生经费支出	551								551							
招生就业经费	153								153							
学生日常管理	372								372							
校企合作业务	26								26							
奖助学金	1,087	1,087	1,087	1,087												
学生困难补助及助学金	810	810	810	810												

学生奖学金	277	277	277	277														
科研支出	328	240	240	240						88								
科研项目	307	240	240	240						67								
专业顾问委员会管理	21	0	0							21								
设备购置	636	636	636	636														
政府采购设备购置	117	117	117	117														
自行采购设备购置	519	519	519	519														
社会化培训	1,380									1,380								
社会化培训培训人员支出	700									700								
社会化培训鉴定考核	355									355								
社会化培训设备和耗材购置	90									90								
社会化培训日常管理	100									100								
社会化培训其他支出	135									13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760	3,651	3,651	3,651														109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760	3,651	3,651	3,651														109
严控类项目	12	12	12	12														
公务接待	12	12	12	12														
预算准备金	579	579	579	579														
预算准备金	579	579	579	579														
其他项目	280	280	280	280														
其他项目	280	280	280	280														
财政专项资金	9,383	9,383	9,383		9,383													
财政专项资金	9,383	9,383	9,383		9,383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669	一、教育支出	34,976
一般性经费拨款	30,286	职业教育	22,651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9,383	技校教育	22,651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1,1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88
四、财政专户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4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89
		住房改革支出	2,289
		住房公积金	1,631
		购房补贴	658
本年收入合计	39,669	本年支出合计	39,669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9,669	支 出 总 计	39,66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技师学院			39,669	20,765	18,904
	2050303	技校教育	22,651	16,130	6,521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1,137		11,13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88		1,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	1,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	559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1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		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1	1,631	
	2210203	购房补贴	658	65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技师学院			0	0	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技师学院			0	0	0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技师学院				0

表 11

2018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技师学院			3,844
	A	货物类	2,364
	A03	一般设备	434
	A10	专用设备	1,915
	A11	交通工具	15
	B	工程类	1,078
	B03	环保、绿化工程	38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531
	B9900	其他种类工程	167
	C	服务类	402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150
	C9900	其他服务	252

注：本表只反映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深圳技师学院	2017 年	207		18	189	0	189
	2018 年	170		18	152	0	152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技师学院	学生资助经费	810	810		2018.1.1-2018.12.31
	临聘人员管理经费	7,045	3,036	4,009	2018.1.1-2018.12.31

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学生处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技师学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810	其中：财政拨款	810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p>1、项目组成：学生资助项目包括四部分，即国家助学金、学生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经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专项补助(含两后生)。2、评审与发放：严格按国家政策和学院资助工作制度评审并公示，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的方式按时足额发放。</p> <p>3、项目绩效：在项目资金评审与发放环节，力求学生和家长满意率、社会调查满意度均达到 100%；在社会效益上，保证政策执行率、社会反响良好率、招生就业达标率均为 100%、贫困学生辍学率和家长投诉率均为 0。</p>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1、项目组成：学生资助项目包括四部分，即国家助学金 435 万元、学生困难补助 230 万元、勤工助学经费 120 万元、两后生补助 25 万元。2、评审与发放；严格按国家政策和学院资助工作制度评审并公示，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的方式按时足额发放。3、项目绩效：在项目资金评审与发放环节，力求学生和家长满意率、社会调查满意度均达到 100%；在社会效益上，保证政策执行率、社会反响良好率、招生就业达标率均为 100%、贫困学生辍学率和家长投诉率均为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国家助学金	共计 435 万元。全校 224 个班级，初中起点受助人约 1200 人，1000 元/人/学期；高中起点受助人约 650 人，1500 元/人/学期，共 2 学期。总计约 435 万元。
		困难补助	共计 230 万元。全校约 10000 学生，按学生学费总收入的 5% 发放，全年需要学生困难补助总经费约 250 万。我院贫困生约 8%—10%，按贫困程度给予补助，人均补助约 1000—1500 元标准，需要学生困难补助经费约 115 万元/学期，2 学期。
		勤工助学	共计 120 万元。学院共有 10 个系部（二级学院），16 个行政处室，另有图书馆、学生宿舍楼等，大约 30 个单位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岗位，需要提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300 个，拟录用学生 300 人，约占全校学生人数的 3%。按学院相关规定，每个岗位 400 元/月，或 12 元/小时计算，需要勤工助学经费 120,000 元/月。共计约 120 万元。
		两后生补助	政府补助的花垣县“两后生”28 人，补助国家助学金 3000 元/人/学年，补助交通费 1600 元/人/学年，生活补助费 3150 元/人/学年，住宿费 900 元/人/学年，共计约 25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按季度填报)	国家助学金	按学期支付, 约 217.5 万元/学期, 共 2 个学期
		困难补助	按学期支付, 约 115 万元/学期, 共 2 个学期
		勤工助学	按月支付, 约 12 万元/月, 共 10 个月
		两后生补助	按学期支付, 约 12.5 万元/学期, 共 2 个学期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国家助学金	共 435 万元, 两学期受助学生约 3700 人次
		困难补助	共 230 万, 两学期受助学生不超过 1800 人次
		勤工助学	共 120 万元, 助学岗位约 300 个/学期, 两学期受助学生约 600 人次
		两后生补助	共 25 万元, 全年受助学生 28 人
	质量目标	国家助学金	执行预算 90% \cong 100%
		困难补助	执行预算 90% \cong 100%
		勤工助学	执行预算 90% \cong 100%

		两后生补助	执行预算 90%≥100%
	工作时效 (按当年项目实施计划周期填报)	国家助学金	100% (期初评审, 期末发放)
		困难补助	100% (期初评审, 期末发放)
		勤工助学	100% (月底考勤, 月初发放)
		两后生补助	100% (每学期初发放, 乘车费用据实发放)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1、资金申报和发放的及时性 100% 2、贫困学生就学和家长满意度 100% 3、招生指标完成情况 100% 4、毕业生就业率 100% 5、企业满意度 95%以上 6、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家庭)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 1、省市资助政策执行比例 100% 2、对口扶贫等单位和机构社会反响良好率 100% 3、系部(二级学院)、学生、家长反响满意率 100% 4、学生因贫失学情况为 0 5、招生就业完成情况 100% 6、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家庭)满意度 100%		